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8年3月2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阿尔巴尼亚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 2018年3月2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阿尔巴尼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2375(2017) 和 2397(2017)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深信,所有会员国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371(2017)、2375(2017) 和 2397(2017)号决议将有助于加强世界和平与安全。

为有效遵守上述决议,阿尔巴尼亚共和国欧洲与外交事务部已向阿尔巴尼亚所有有关机构全文分发了安全理事会 2017 年通过的各项决议,同时要求依法尽可能充分有效地执行决议规定。

根据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关于有效执行现有限制性措施的呼吁,已将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制裁的第 2371(2017)、2375(2017)和 2397(2017)号决议的规定通知内政部、财政和经济部(防止洗钱总局)、基础设施和能源部、海关总局、民航管理局等机构。

上述机构报告已通过以下措施有效执行制裁:

- 实施国际武器禁运,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出售或转让:
  - 所有类型的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准军用车辆
  - 所有两用用品
  - 煤炭、铁、铁矿石、黄金、钛矿物、钒矿物、铜、镍、银和锌等矿物
  - 飞机燃油
- 采取措施强制拒绝上述决议所列所有实体和个人进入阿尔巴尼亚共和国领土
- 采取措施通知在阿尔巴尼亚运营的所有私营银行和全部两个现金转移公司,以便它们根据现行决议采取适当措施,对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资金转移开展尽职调查

阿尔巴尼亚还谨强调,根据官方统计资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阿尔巴尼亚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任何商业和(或)人员互动或交流。

阿尔巴尼亚将继续全面遵守上述决议的规定和要求。